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36期（总第89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6 期（总第 897 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8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9 号） (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9 号） (13)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1〕2 号） (1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9 号） (27)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8 号） (3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6 号） (4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12 号） (45)

人事任免 (48)

GZ02202100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加快电网建设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广州市加快电网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网规划建设行为，加快电网建设步伐，保障我市电力供应，促进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电压等级电网规划、建设和相关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活动。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法做好电网规划建设和电力设施迁改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计划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供电企业编制电网发展规划，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电网专项规划，按程序批准后实施。电网专项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并与其他规划相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中的电力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的电网专项规划中的电力设施用地纳入详细规划。

如调整详细规划导致电力设施用地发生变化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并将供电企业的意见随详细规划调整草案一同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当城市规划发生可能引起用电负荷显著变化的重大调整时，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对电网专项规划进行修编并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七条 供电企业可对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施工图中有关电力设施的规模、位置提出意见，电力设施规模、位置经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详细规划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明确的规划指标，提供地块设计要点和办理变电站规划许可。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建立用电需求提前获取机制。每半年将区域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或重大项目引进等可能引起用电负荷重大变化的信息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可据此向相关部门提出对电网专项规划的修编建议。

第三章 报建审批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将高压电网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重点工程管理范畴。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工程，可凭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原则上按照变电站实际用地面积划定用地红线，不包含代征道路、绿地等面积。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按要求向市、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道路占道、开挖需求；市、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施工占道、开挖需求纳入道路挖掘施工计划，并加快办理相关审批工作。

20千伏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涉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的行政许可并行办理，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电网建设项目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按原道路建设标准予以修复。

第十三条 变电站和电力隧道的土建工程，应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手续；涉及占道挖掘的工程，应向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申办占道挖掘许可手续。

供电企业独立建设的变电站及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安全监督由供电企业负责，质量监督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的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的有关程序执行。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的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四章 征收与补偿

第十四条 建立电网建设项目用地储备制度。供电企业可根据我市电网发展规划编制未来5年变电站用地建议和每年度新增配变台区用地建议；按程序审定形成变电站和配变台区用地储备计划后，由各区组织实施。各区应在变电站和配变台区用地储备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储备工作；供电企业应按协议约定予以协助，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应在相关规定明确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并组织进场施工。因供电企业原因逾期未能完善相关手续组织进场施工，导致土地闲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土地闲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线路工程和未纳入用地储备计划的变电站工程涉及需要征收（占用）土地和房屋的，由区政府按规定补偿标准组织实施；供电企业应按协议约定予以协助，并承担征收（占用）补偿费用。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应配合供电企业做好电网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工作，并组织开展前期的征收（占用）补偿摸底工作。

线路工程完成项目立项、取得规划意见后，各区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房屋和土地的征收（占用）补偿、安置工作。

第十八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塔（杆）基础用地，按照占地进行补偿，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预留经济发展留用地。

架空电力线路线行保护区不实行征地，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过程中造成地面附着物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第十九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时，供电企业应负责对影响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植物进行修剪、迁移或砍伐，并与架空电力线路线行控制区范围的土地权属人及种植方协商，签订一次性补偿协议，明确处置要求和费用补偿问题。

架空电力线路投产后，种植方应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运行距离要求，种植方拒不配合的，按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架空电力线路运行存在植物安全隐患时，各行政管理部门、区政府、供电企业和种植方应当按照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及协议约定处理。

电力用户所属架空电力线路建设运行管理参照本条执行。

第二十条 电力隧道穿越公园、公共绿地等用地且存在地上附属物的，供电企业应征求用地权属单位或个人意见，共同确定设计方案，尽量使电力隧道地上附属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电力隧道地上附属物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含）或对公园、公共绿地等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供电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少于 20 平方米且对公园、公共绿地等原有使用功能未造成重大影响的，供电企业应按占地补偿模式与权属单位或个人协商一次性补偿。

第五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建设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配套建设变电站的，应在项目土地出让公告时予以公布，并将配套变电站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步规

划和审批。

配套变电站的位置、规模等信息和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并作为预售、销售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时，应审查配套变电站建设规模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需依法调整规划条件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征求供电企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变电站应与住宅首期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首期工程仅建设安置用房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配套变电站可在被拆迁户回迁之前完成建设。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建配套变电站的，应与供电企业事先签订配套变电站建设协议，明确配套变电站和红线范围内电缆管沟的工程报建、环评报建、土建施工、验收、移交方式、移交成本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开发项目临时用电协议时，应同步落实开发项目永久用电方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需通过新建配套变电站来解决永久用电的，需在项目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落实符合建设要求的配套变电站选址后，供电企业方可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临时用电协议。

第六章 城市电缆管沟建设

第二十六条 在市政道路新建、扩建、改建时，应根据本市电网规划及电缆通道规划同步新建、扩建电缆管沟，并提供给供电企业使用。

按有关协议，内净空截面面积在 9 平方米（含）以下的电缆管沟，其土建费用由政府承担；内净空截面面积在 9 平方米以上的电缆管沟，其土建费用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共同投资，各承担一半。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供电企业定期更新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电缆管沟的建设标准，并建立上述管沟规划、建设、移交信息化管理机制。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在申报规划许可前，应取得供电企业关于电缆管沟建设规模、设置标准的意见。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市电网规划和电缆通道规划，在批复道路规划条件时列明对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设置标准等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需同步建设电缆管沟的市政道路，市政道路建设及设计单位在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过程中应按照相关电缆管沟技术要求、设计指引执行，并根据规划要求，在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中明确电缆管沟工程的建设范围、内容、技术标准、规模、估算投资和土建投资主体等内容；对影响电缆管沟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应与供电企业协商。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市政道路建设的相关审查、审批时，应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对电缆管沟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把关，含有同步建设电缆管沟的市政道路有关批复文件应抄送供电企业。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应按照电网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电缆管沟需求，不得随意要求变更设计，对来函征求电缆管沟建设意见的，应按协议约定在收文后及时回复，并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

第三十一条 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会同供电企业等单位做好市政道路同步建设电缆管沟工程开工前技术交底、工程中间或工序验收、专项验收。对未按施工图施工或不满足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的电缆管沟，应按要求进行整改。电缆管沟应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规划条件核实和验收合格文件。

电缆管沟专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应将电缆管沟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给供电企业，并按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移交城建档案。

对满足移交条件的电缆管沟，供电企业应及时接收，不得拖延或拒收，并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电缆管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电缆管沟建设单位应与供电企业签订移交协议，明确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保修期内出现电缆管沟工程质量问题的，由相关单位按协议约定负责保修。

第三十三条 政府和供电企业共同投资的电缆管沟，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和供电企业应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建设规模、工程款支付等事项；电缆管沟投资经财政评审后，供电企业按要求拨付所承担工程款给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并按财政评审结果予以结算。

第七章 电力设施迁改

第三十四条 电力设施迁改以“依法办理、友好协商、确保质量、确保电网安全”为总体要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规程规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行政

管理部门及供电企业编制高压电力设施迁改专项规划，按程序批准后实施。供电企业应保障纳入迁改规划的项目建设，满足广州地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电力设施迁改项目预（结）算编制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技术改造定额和计价规定。上述定额缺少部分，参照执行国家、省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部门和省、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根据规划要求，电力线路需纳入综合管廊的，按照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100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日

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以下简称省《办法》），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穗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遭遇突发困难，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市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审批、临时救助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受区民政部门委托审批和发放临时救助金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协助申请、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

市、区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审计、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规定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区民政部门应对辖区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加强监督指导。

区财政部门应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市本级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区给予适当支持，中央财政下拨本市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倾斜。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以及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均按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事由应发生在申请日前12个月内。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事由应发生在申请日前1个月内，符合上述情形且暂时无法取得家庭支持的个人可单独提出申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六条 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城乡居民向非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的，应按照省《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供本市有效居住证或至少一种在申请日前已在本市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其他有效居住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照省《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其中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单据）或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单据）、住院照料支出凭据（单据）；突发重大疾病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 1 个月内有效的定点医疗机构疾病诊断书。

申请材料中可以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第七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的信息化核对、审核审批、公示流程按照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场受理，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项目和金额。

申请人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或生命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下，申请时无法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但不影响相应事件真实存在的，申请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给予实物救助、临时庇护或资金救助。

开展先行急难救助后，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申请材料、审批人员签名、单位盖章等审核审批手续。急难型临时救助（包括先行急难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进行公示，其中港澳台居民在申请地（经常居住地）公示，公示期为 1 年。

第九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由区民政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拨付后，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不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或符合救助条件但人均救助金额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连同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和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项目和金额；不

予批准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公示有异议的，视情开展信息化核对、重新入户调查核实。信息化核对或重新入户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记录）、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复核。

第十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申请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致函请求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协助入户调查核实。本市各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请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调查核实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批准其临时救助申请：

- （一）申请事项属于非紧急情况，可申请其他社会救助但未申请的；
- （二）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四）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申请人以家庭名义进行申请的，救助金额=家庭人数×本市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月数。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尽快发放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本市特困人员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 240 元/人/日，其他申请人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 120 元/人/日。申请人已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4 号）享受护工费补充医疗救助的，不再以同一事由重复享受住院照料临时救助。支出型临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人均不超过本市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先行急难救助的，救助标准人均不超过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经济支出较大的，采取“一次审批、按月救助”的方式给予救助，人均最高不超过本市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一家庭在 1 个自然年度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申请人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区民政部门应积极发挥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临时救助金额，加大救助力度。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应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意见中进行说明、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经办人员指涉及临时救助受理、调查（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等事项的工作人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四条 申请人家庭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救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人口或申请救助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情况变更报告后，应当对申请人家庭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或变更救助金额。

第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强化政府救助与公益慈善衔接，构建“政府救助+慈善救助”转办转介机制，及时将线上、线下社会救助需求转办转介到慈善组织，协调解决救助对象的困难。

第十六条 区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的多元化机制，利用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临时救助，为救助对象提供专项帮扶、心理辅导、链接救助资源等服务，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全面提升。

参与临时救助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救助资金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防止产生挤占、挪用、套取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区审计部门依法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1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0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9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上位法的新颁修订情况，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其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5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各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拟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内设执法监管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分为道路运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公路路政、城市道路路政、超限超载 1、超限超载 2、航道行政、交通建设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和其他十部分，是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八条 根据管理对象、违法行为的表现、可取得证据的差异，按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的思路，道路运政处罚主要考虑违法次数，公路路政处罚主要考虑对公路危害的程度，如超载重量、损害面积等，水路航道处罚主要考虑案发所在航道的等级，结合危害后果作出具体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原则上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分别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若法律规定没有裁量范围或范围很小和通过一定计算方式得出处罚数

额的，裁量结果则采用统一档次。

第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量化标准规定的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取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十条 轻微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下限，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设定不予处罚情形；一般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下限；较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间数；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中上限；特别严重档次处罚取处罚标准的上限。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以下情形可视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 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说服工作，对案件查处提供重要帮助；
2. 检举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与本人违法事实无关的他人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3. 提供重要案件线索，对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提供有效帮助。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需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可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责令改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涉及证件、备案等手续办理的可适当延长，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停产停业的，应当综合考量当事人具体从业活动、违法经营活动、存在隐患的经营项目或设施设备等因素，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全部停产停业或者部分停产停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在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同

一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者人员死亡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加处罚款。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予以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及《裁量标准》中“情节与危害后果”所称的“1年内”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为自然年；“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查处次数”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市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市、区两级执法部门分别计算），“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同一违法行为”指在裁量标准中对应的同一项“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已公布实施或者被修改、废止，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本规定具体裁量标准中未明确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

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适用规则进行裁量，经单位重大案件讨论会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09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1〕2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效组织我市应急管理专家开展工作，实现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科学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重新修订了《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效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开展工作，实现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广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为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统筹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咨询、评审、评价、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使用应急管理专家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专家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研究和决定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三）组织开展专家入库、培训及出库等日常工作；
- （四）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评审、评价、执法检查、应急处置等技术服务工作；
- （五）对专家及应急管理专家库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对专家库人数实行指标控制，专家库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专家库人数超过 500 人的，按照考评等级低者（含从未参与专家服务人员）首先淘汰的原则列出名单，按程序进行解聘。

第七条 专家库按照专业类别分组，入库专家分为非煤矿山和冶金、机械电气、化工与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工业设备（含特种设备）、汛旱风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含海洋灾害、生物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科技信息化、综合管理（含安全管理、法律）等专业组（视实际情况可增加或调整组别），每组不超过 30 人（综合管理、化工与危险化学品不超过 60 人）。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定内设机构或者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专家管理机构）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培训、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家库实施具体管理的，属政府采购范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第三方专家管理机构，并依法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

第九条 专家管理机构负责专家库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专家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按专业类别或业务要求实施分类组别管理，及时更新专家信息，提出专家入库和出库意见，记录专家的工作情况和总结报告；

(二) 每年至少 1 次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遇到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

(三) 具体协调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

(四) 负责开展专家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

(五) 负责对专家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六) 承办专家的聘任、发证、续聘和解聘等具体工作；

(七) 负责其他有关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十条 专家入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二)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 熟悉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具有相应（矿山、冶金、机械电气、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化工、水利、消防、气象等）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8 年以上且成绩突出的；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在高校工作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未取得相应职称的，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15 年以上。

(五) 年龄在 30—70 岁，身体健康状况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不在专家库里的人员，因情况紧急，突发事件处置需要，经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视为专家，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入库手续，实行入库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以自愿参与、征集遴选、择优选聘为原则，按下列程序选聘入库：

(一) 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由本人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行业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推荐，公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本人签署及有关单位确认推荐的《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资格认定申报表》；
2.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能够说明其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材料；
3.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二) 专家管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材料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三) 市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初审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面试。

(四) 面试完成后,将专家候选人名单、推荐理由及有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经集体审议研究。

(五) 经集体审议研究定的专家候选人名单,及时在市应急管理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届满后且未收到异议情况的,方可向候选专家颁发聘书。

(六) 在公示期内,对拟入库专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专家管理机构实名提出。专家管理机构对异议进行核实,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将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候选专家本人。

第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对专家管理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为 1 到 4 年,任期届满视工作需要和专家的工作情况可连续聘任,聘任期届满未获续聘的视作解聘。

第四章 专家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家库信息管理交流平台,实现应急管理专家库信息化管理。

专家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专家业务培训,专家应参与与自身业务内容相符的专家培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一) 调查评估处理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专业方面知识,需要专家库成员提供专业技术鉴定意见的;

(二) 对新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经营、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及改、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进行安全审查,需要专家提出审查意见的;

(三) 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需要专家提供专业审查意见的;

(四) 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需要专家提供专业审查意见的;

(五) 对烟花爆竹企业经营许可及新、改、扩建的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实施安全审查，需要专家提供专业审查意见的；

(六) 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开展证前及证后执法检查，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意见的；

(七) 制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标准，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服务的；

(八) 制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规划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专家进行论证的；

(九) 开展自然灾害预防与安全生产的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专项治理、项目验收核查等工作，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的；

(十) 科技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建设方案、招标文件编制，及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的；

(十一) 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救援需要专家提出专业意见的；

(十二) 其他需要专家提供服务的情况。

第十五条 在市应急管理专家库选取专家开展工作的，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 需选取专家的单位通过市应急管理工作平台专家管理系统提出选取专家申请，列明申请事项及专业类别等内容，随机选取所需专业专家，并按程序进行审核。

(二) 专家选取人数应多于申请人数的 2—4 人，超出人员作为候选备用人员，选取专家的单位应主动保持与相关专家的联系。

(三) 参加涉及行政许可评审论证会的专家数量应当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3 人；对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争议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评审论证项目，应当选取 5 名以上专家。

(四) 专家应服从选取专家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至少在工作开展前 2 个工作日告知，突发事件类的除外。

(五) 专项任务完成后，参与工作的专家应及时将工作成果交回选取专家的单位；选取专家单位应当对工作成果进行妥善保存，并实行电子化存档，同时对专家工作绩效进行单项评定，反馈至专家管理机构，并对选取的专家参与活动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发表评审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二) 有权利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或者调阅与专家工作有关的必要资料；

(三) 依规获得参与专家服务工作的相关劳动报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 (五)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 服从市应急管理部门或专家管理机构的工作安排;
- (二) 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 并对论证意见的结论负终身法律责任;
- (三) 参加相关论证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主动回避;
- (四) 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 保守在提供技术服务活动中取得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不得泄露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
- (五) 不得泄露评审论证的内容、过程或结果等信息;
- (六) 如遇工作调动或联系方式变更, 应及时告知专家管理机构;
- (七) 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接受专家工作任务的, 应按时迅速到达现场提供专家服务;
- (八) 不得收取安全中介机构或者受检企业任何形式的礼金礼物或专家报酬。

第十八条 其他单位需要从市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的, 专家报酬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情况紧急, 需要即时实施的, 经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准,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指定若干名专家提供技术服务, 事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 (一) 需要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救援处置和调查评估的;
- (二) 需要排除重大风险隐患的;
- (三) 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督导等工作需要临时选取专家参与的;
- (四) 其他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需要即时处置的。

第二十条 需选取专家的单位或专家管理机构在工作中发现专家库中无符合条件的专家, 或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够时, 或经过三次以上随机抽取仍无法完成专家选取任务的, 可以从市级以上的其他部门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选取

或者指派具备条件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专家管理机构统一做好年度专家经费预算和采购第三方服务的经费预算（含专家差旅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工作中应当对其表达的意见负责，选用专家的单位对合理可行的意见应予采纳，并落实和体现在相关工作中。

第五章 专家出库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专家管理机构暂停专家工作任务，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解除当前工作任务或暂停派遣工作任务的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解除聘任手续：

- （一）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二）单项工作考评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
- （三）聘任期间无正当理由三次或以上不接受专家管理机构工作任务的；
- （四）聘任期间无正当理由两次或以上在工作中出现迟到早退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
- （五）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被证实有犯罪行为或严重违法行为的；
- （七）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或事后，擅自向公众、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透露相关信息或意见的；
- （八）发表的意见或结论不符合相关专业领域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的；
- （九）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 （十）未履行专家义务，情节严重的。

专家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他人财物或擅自与行政相对人进行商业性接洽的，应立即解除聘任，告知其工作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不能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由本人向专家管理机构提出解聘申请，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解除聘任。

第二十五条 专家管理机构应根据专家的实际工作情况和选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对专家的工作表现予以年度考评，考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评结果经市应急管理部门核准后，告知专家个人，被评为优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家库人数的 10%，表现特别优异的，可推荐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专家考评结果在市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公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家对其本人年度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考评异议进行复核，并向专家管理机构和专家本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六章 专家费支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选取专家（正高级技术职称以下）进行日常技术服务工作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劳动报酬（含交通费和餐费等费用）：

（一）室内工作的按每工作日 800 元（税后）计算，当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的，按半个工作日 400 元（税后）计算；当日工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不足 8 个小时的，按一个工作日 800 元（税后）计算；当日工作时间已满 8 个小时后每增加 4 个小时，增加劳动报酬 400 元（税后），每 24 小时劳动报酬最高不超过 2400 元（税后）。

（二）室内审查档案工作以件为单位，每 4 件按一日室内工作计算。

（三）户外工作的按每日 1000 元（税后）计算，当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的，按半日 500 元（税后）计算；当日工作时间超过 4 个小时，不足 8 个小时的，按一个工作日 1000 元（税后）计算；当日工作时间已满 8 个小时后每增加 4 个小时，增加劳动报酬 500 元（税后），每 24 小时劳动报酬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税后）。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的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专家费参照《广州市本级专家劳务费定额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经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在公务人员带领下可以安排专家离开本市出差工作，差旅费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但不得安排专家赴境外工作，专家有技术职称且具有对应行政职务级别的，差旅费标准按《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级别对应标准执行，没有明确的，按其他人员对应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安监规字〔2017〕3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应急管理专家资格认定申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1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穗民规字〔2021〕9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切实保障我市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2.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2.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二、政策衔接

区民政部门、区残联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政策衔接，核准发放对象。

(一)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选择其中一种残疾人证件作为申请类别，不能用本人的不同残疾人证件重复申请同一种类的补贴。

(二) 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 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 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七)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以经济状况为标准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和目的不一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复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中对失能老年人的失能情形给予特别照顾的，其特别照顾部分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不同时享受）。

(八)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九) 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

三、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市民政部门、市残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残疾人生活保障、护理需求，统筹考虑本市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和备案后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资金安排与管理

(一) 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市、区民政部门年度预算，由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区域内上年度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补贴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次年清算的方式，以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支出的补贴资金。

(二) 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区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1 月底向市民政、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包括本级财政供养机构）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

(三) 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五、责任分工

市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残联拟订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制度衔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的审定、信息公开，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办事标准、办事流程，并做好办事指南维护、事项管理工作；会同区残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区财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核对工作，必要时可商请老干部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助核查；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情况。

市、区残联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反映残疾人需求，定期与市、区民政部门，镇（街）共享残疾人证办理及变更等情况，做好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镇（街）负责受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初审、信息公开，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

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受理本省户籍的申请时，通过省系统办理；受理外省户籍的申请时，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办理。

六、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时，可按规定要求向镇（街）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申请。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因精神、智力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申领人银行账户的，可提供其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并书面说明情况。

除按上述规定提交申请外，本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一）项第 2 点规定的对象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还应按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定提交《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符合申请条件的，其受理时间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之日起算（在领补贴对象的《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省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鼓励区民政局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范围后，由镇（街）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镇（街）应当及时受理。

（二）逐级审核。

1. 受理和初审。镇（街）受理窗口受理申请时，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将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或省系统，上传相关资料附件。

属本市户籍申请的，应通过省系统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或伤残人民警察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省系统内提交区残联进行审核。收到异地推送的本地户籍申请的，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按原渠道实时反馈至受理地。符合申请条件的按本地户籍申请规定办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注明理由。

属异地户籍申请的，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系统或省

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在收到业务属地的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书面、电话等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2. 审核。区残联自接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和残疾人证有效期限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省系统内提交区民政部门审定。

3. 审定。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对经审核或审定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省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镇（街）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三）信息公开。区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网络平台予以长期公开。镇（街）通过政务、村务和社区公开栏以及公共服务大厅，每季度至少公开一次本行政区域内享受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公开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残联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按上述规定将补贴资金转账存入残疾人或监护人的账户。

七、服务管理

（一）数字管理。区民政、残联要按《省实施办法》要求，落实残疾人两项补

贴全流程通过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对补贴发放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除根据省系统自动预警信息核实办理外，区民政部门应指导各镇（街）主动与老干部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掌握残疾人身份变化情况并在系统中进行更新，准确统计当月新增、减员、补发等数据。

（二）资格复核。区民政、残联要按《省实施办法》要求，于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组织各镇（街）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复核工作。复核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各供养服务机构按规定负责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协助户籍不在机构内领取补贴的在院残疾人申报资格认定。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入户调查认定和省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镇（街）应当依托村（社区）并结合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可以依据定期复核的情况，作出相关残疾人是否继续享受补贴的决定。

（三）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广州市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退出低保、低收入家庭的；
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的；
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
9.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显示个人前12个月月均经济收入高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满1年未复核的；
10.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对上述第2、4、5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残联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残疾人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因在监狱内服刑停发的，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四）完善残疾人证件管理。加强残疾人证换发与补贴发放的工作衔接。因残疾类别或等级变更而进行残疾人证重新换发、核发期间，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残疾人证到期前，残联应当提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重新换领残疾人证，以免影响申领补

贴。重新办理残疾人证并提出补贴申请的，应于新残疾人证发证当月计发补贴，同时可视情按照新发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 3 个月的补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换证的，可设立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发放补贴。

（五）政策宣传。镇（街）要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对新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和新领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有关要求。市、区民政、残联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八、监督管理

（一）市民政部门会同市残联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政策落实、工作进展、资金使用管理、对象领取补贴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区民政部门要会同区残联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制度。

（二）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区民政部门应按我市内部审计规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九、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穗民〔2017〕38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11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1〕8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
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现将《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广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举办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实施预收费资金监管。预收费是指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学员培训服务费用。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部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按要求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不得在公示注明的收费项目及标准之外加价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或 60 个课

时。不得以折扣优惠、加赠课时等理由，超过 3 个月或 60 个课时打包、捆绑预收培训费。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强制、诱导学员或者其监护人使用消费贷款支付培训费，培训服务不得捆绑贷款、金融等产品或服务。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出具以该机构名义开具的发票等消费凭证，不得以举办者名义或其他名义向学员开具消费凭证。学员索要消费凭证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审批区域范围内自主选择具备监管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的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统称专户），由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作为存管银行（以下统称存管银行）存管预收费资金。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专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因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或终止办学等原因需变更或撤销专户信息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完成专户变更或撤销。

第十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在所辖行政区域内选择“第三方托管”方式或“风险储备金”方式开展预收费资金监管。

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存管银行可以按照“一课次一销”原则，在每次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或按照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原则，参照以下比例进行资金拨付：授课开始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 30%，授课一个月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 30%，授课两个月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 30%，授课结束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 10%。

采用“风险储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专户内应按照一定比例留存预收费最低余额。当出现留存余额不足或是大额资金异动时，存管银行应根据授权暂停资金拨付，并及时向校外培训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发出风险预警、通报，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采用“风险储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专户内的预收费最低余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 1 次，1 月底前完成；最低余额不得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 个月）的费用总额。

第十二条 采用“风险储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专户支出数额较大的，应视为大额资金异动，数额较大的标准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设立不足一年的校外培训机构当日累计支出资金超过 30 万元或一周累计支出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

(二) 设立一年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当日累计支出资金超过 100 万元或一周累计支出资金超过 200 万元的。

第十三条 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核算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30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退费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专户，不得使用本校外培训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校外培训机构账户收取。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前款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的，由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规定，将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或报告。

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擅自拨付预收费资金，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源 and 信息强制为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提供担保、融资等相关服务，不得因提供监管服务而额外收取校外培训机构、学员的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在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或“风险准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基础上，鼓励校外培训机构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为学员提供进一步保障。

第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动报送资金监管的必要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是否纳入资金监管情况，依法列入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年审、年检的范围。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监督存管银行的资金监管行为，督促存管银行对进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指导存管银行在校外培训机构授权的前提下，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推送专户信息。存管银行对进入专户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推送信息。保险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开展保险服务，在校外培训机构授权的前提下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推送承保及理赔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对于投诉较多、风险较高的校外培训机构，相关部门可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对于严格执行预收费相关规定的校外培训机

构，可予以适当激励，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

第十九条 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第二十条 民办教育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为校外培训机构选择有资质的存管银行和保险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国家和省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1011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原《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已有效期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1日

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

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690号),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支持力度,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办法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 主营业务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一年以上,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 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 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七) 具有较好的工业设计数字化能力, 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 积极应用国产工业设计软件。

(八)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 业绩突出, 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8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九) 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 符合本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成立两年以上,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 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 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 队伍结构科学合理, 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市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业绩突出, 经营稳定。近两年, 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 具有较好的工业设计数字化能力, 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 积极应用国产数

字化设计软件，积极通过工业设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制造企业，转化设计成果。

(七)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8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八) 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 (三) 企业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 (四) 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

第十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推荐。各区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书面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含现场考察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对其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复核程序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自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区工信部门。

(二) 审核。各区工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市场监管、环保、税务等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四条 因第十三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三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区工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发展,引导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积极参与广州市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用国产工业设计软件,鼓励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通过工业设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设计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符合国家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择优向国家或省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我局修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2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规则透明、体系完善、监管到位的住房租赁市场环境，推动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发展，加强房屋租赁信息采集，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统的开发、维护、管理和备案数据的汇总、统计。

区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工作以及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受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办理本辖区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

第四条 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和登记备案，为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查询等服务。

第五条 出租人、承租人、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机构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业务的，应当先在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实名注册。

第六条 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机构对外出租房屋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后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合法来源资料）、出租人身份证明，由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房源核验。

第七条 录入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并获得房源核验码的房屋信息，可以在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门店现场或网络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房源信息时予以标注。

承租人可以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求租信息，也可以查询房屋租赁信息。

第八条 租赁当事人应当在订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的，可由租赁当事人单方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企业租赁房屋，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对经本机构促成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由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房屋租赁企业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九条 租赁当事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或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申请登记备案。

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应当录入并上传以下资料：

- (一) 租赁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
- (二) 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合法来源资料；
- (三) 房屋租赁合同。

提供房源核验码的，只需上传承租人信息、房屋租赁合同。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的，可同步办理登记备案。

变更或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提供原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号码并上传房屋租赁合同变更或提前解除凭证。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申请受理后生成登记备案受理回执号，受理回执号作为当事人查询登记备案处理进度的凭证。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完成后，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生成《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并提供登记备案电子证明。

租赁当事人可以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自行打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当将商事登记和税务征收中已经掌握的房屋租赁信息及时共享至政务服务平台。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已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获取房屋租赁信息的，租赁当事人可不再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租赁当事人需打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应通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补充完善资料。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反映的租赁信息，加强对出租房屋的巡查，核对相应的租赁信息。

第十四条 出租人、房屋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机构对提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张锐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穗人社任免〔2021〕180号）

任命张锐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81号）

任命蔡胜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182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

决定任命郭永航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郭永航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穗人社任免〔2021〕19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罗政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84号）

任命周麟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85号）

任命李绍中同志为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86号）

任命李彬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87号）

任命郭黎同志为市国资委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188号）

聘任陈洪先、葛林虎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聘任期从2021年12月1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191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定：

免去孙太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80号）

免去孙太平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81号）

免去刘先荣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18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沈育明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1〕18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